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 珮 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32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13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珮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已彩繪之美甲作品伍片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「5片」後補充「（總價值新臺幣1,290元至1,590元）」；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珮岑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蔡依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證述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（徒手竊取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（侵害財產法益）及財物損失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本院審理程序中始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渠損害（雙方所提解決問題之方式差距過大，無法達成共識，且各持己見，致調解未成立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稽）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作、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（見易卷第104頁）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已彩繪之美甲作品5片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
案，然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4320號

被 告 劉姵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嫻岑係蔡依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所開設美甲工作室之學員。劉嫻岑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下午5時56分許，前往上開工作室上課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蔡依辰忙於教學，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蔡依辰放置在劉嫻岑座位右側桌面上，已彩繪之美甲作品5片。嗣因蔡依辰發現作品遺失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依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證人即告訴人蔡依辰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劉嫻岑之供述	1. 坦承有拿取上開作品，先是辯稱：係告訴人贈送給我，非我所竊取等語。嗣又改稱：我所購買的塑膠甲片有30片，但一開始我只拿到15片，所以告訴人又拿了本案的5片給我等語。 2. 供稱其與告訴人並無過節等語，證明告訴人無誣陷被告之動機。
3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及翻拍擷取照片、勘驗筆錄	證明本案案發經過。

01

4	遭竊美甲作品照片	證明本案遭竊之美甲作品。
5	被告與告訴人Line擷圖	雙方有如下之對話：「告訴人：偷竊本來就不對。被告：你送我一支粉塵刷？」。證明若上開美甲作品確實係告訴人所贈與，被告於對話中理當提及告訴人所贈與，價值更高之美甲作品。
6	PRESTO美甲師專業養成班21小時廣告、凱登國際美甲有限公司銷貨單	被告所稱因參加課程一併購買之產品「透明塑膠板30枚」和本案之美甲作品所用之材料係不同物品等語。
7	員警職務報告、指證犯罪嫌疑人紀錄表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

07

檢 察 官 吳淑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

10

日 書 記 官 鄭如珊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